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辦理調解方式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採購申訴審議科

＊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#23608

＊傳真：(04)22542611

＊電子信箱：as996633d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V）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
（二）不成立：指一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
（三）委員集體開會調解、委員獨任調解：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責任區一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，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，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；責任區三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。

（四）協同調解：指調解件數中，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。

（五）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「30293-03-01-2臺中市辦理調解業務概況」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、%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按行政區域別列示。

（二）按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月底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採購申訴審議科，依據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造報辦理調解方式概況資料彙整編製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審核，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

＊表號：30293-03-03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